证券代码：301270　　证券简称：汉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